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鄂州政办函〔2023〕28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鄂州市公平竞争委员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对全市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组织领导，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市政府决定整合鄂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和鄂州市反不正当竞争部门联席会议职能职责，成立鄂州市公平竞争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主任：彭波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熊志勇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钟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员：田明辉 市委网信办三级调研员

余洪波 市融媒体中心副总编辑

李鹰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晓宝 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
刘扬波 市发改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任光耀 市教育局副局长
饶 伟 市科技局副局长
皮恩伸 市经信局副局长
吴卫东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新华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杨 方 市司法局副局长
詹 涛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 卓 市人社局副局长
王太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江成军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汪克勤 市住建局副局长
肖 明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朱 进 市水利局副局长
刘应龙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张维华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刘传坤 市文旅局四级调研员
李志胜 市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祁天明 市应急局党委委员、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张增月 市政府国资委副主任
蒋伟涛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段金平 市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章成坤 市国动办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廖世选 市城管委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何金胜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段国桥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尹国祥 市税务局副局长
杨 钊 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陈建民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州监管分局副局长
张圣阳 省药监局鄂州分局副局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蒋伟涛同志兼任。

二、主要职责

(一) 委员会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重大决策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部署，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全市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研究提出我市有关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健全公平竞争工作制度和

工作规则；组织调查、评估市场竞争状况；加强公平竞争政策实施交流合作和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协作；加强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培育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完成省公平竞争协调机制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定期向委员会报告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分析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需要提请委员会研究的重大事项；筹备组织委员会议，督促落实会议决定事项；完成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规则

（一）建立会议制度。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由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和公平竞争审查、反不正当竞争专题会议，讨论、审议重大事项，研究安排重要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工作安排。

（二）建立专家咨询制度。组建市公平竞争委员会专家咨询组，加强与院校协作，为公平竞争政策研究和相关分析提供智力支持；组织协调专家咨询组开展工作，为委员会研究重大问题提供决策咨询。

（三）建立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门的业务科室负责协调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有关工作，由1名科级干部担任联络员，加强与委员会办公室的沟通联系，形成信息共享机制。

四、有关要求

委员会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印发